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中一併閱讀。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就本公司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所作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本公司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宜的其他因素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獲取更多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的建築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i)建築服務;(ii)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iii)污水處理服務(於有關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經營及轉讓」(「BOT」)安排的「建設」部分完成後);及(iv)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等。我們主要作為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商。

我們提供以下種類的建築服務: (i)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椿、H型椿、拉森鋼板椿、地下連續牆及頂管工程); (ii)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包括模板及臨時支架設計、腳手架製造及安裝服務); (ii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iv)其他建築(主要為機電工程)。我們的機械設備種類眾多,因而能夠處理複雜及/或大規模的建築工程。我們亦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此外,我們亦經營污水處理廠及從事建築材料及設備的銷售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人民幣498.9百萬元、人民幣1,1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7百萬元;(ii)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4.3%、26.0%、23.9%及23.0%;及(iii)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

編製基準

2019年2月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主要業務活動由建中建設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現時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建中建設科技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荀名紅先生控制,故本集團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延續建中建設科技綜合財務報表的方式編製及呈列,資產及負債乃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損失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全數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一直應用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亦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應用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及呈報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一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它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型以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及其事實和情況來識別和衡量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或年期內的預期信用虧損。

董事認為,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 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用於確認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中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收益確認的時間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合約成本確認的時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則參考對所完工工程進行的勘測進行計量。合約成本乃遞延或應計以呈報於合約有效期內一致的利潤百分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原因在於在建工程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於間斷的週期進行。由於這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時間將早於或晚於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項下的確認時間。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規定,根據我們所作的評估,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期內的利潤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且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權益總額分別減少約

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然而,上述假設金額僅為估計數據,我們並無編製,亦無委聘申報會計師對其進行審核或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c)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對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有所影響。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g)所述的會計政策,於租賃起始日期,除租賃期限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以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所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貸款及借款」項下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相較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呈列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及淨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及「風險因素 |所載者。

建築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目前均位於中國。中國建築業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曾經影響並會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收入直接與中國建築活動活躍程度相關。中國建築業未來的發展情況及盈利水平很可能主要取決於是否一直存在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受多種因素的綜合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對中國建築業以及基礎設施的支出模式、物業發展商的投資情況及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公營界別、私營界別或機構團隊建築工程項目的供應/數量。除中國政府的公共支出外,仍有多項因素對建築業產生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的週

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界別新項目的供應。與中國建築業有關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發生變化或會對該行業的活躍程度以及物業開發的土地供應、項目融資、外商投資及稅項產生影響。中國出現經濟衰退、通貨緊縮或中國現有政策出現任何變化,或中國建築工程的需求減弱,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項目的非經常性質

本集團主要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48.0%、85.1%、91.2%及93.5%。我們的建築服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我們與該分部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長期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共擁有13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中標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該等在建築工程項目完工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於後續建築工程項目中委聘我們。此外,就我們可能參與的建築工程項目而言,為獲授新項目合約,我們須參與整個招標流程。因此,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收益屬非經常性質。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出新建築工程項目,亦無法保證 我們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項目完工後客戶會再次需要我們提供建築工程服 務。倘我們無法招攬新客戶或自現有客戶取得新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的收益或利潤可能大 幅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項目物色階段準確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

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通常由客戶通過競爭性招標過程授出。在釐定投標價時,我們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根據招標邀請文件所載資料,加上根據我們對成本及時間的估算得出的成本加成率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施工現場基岩的地質狀況出乎意料;(ii)建築工程項目施工過程中的不利天氣狀況;(iii)建築工程專業人員的留任率;(iv)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無法預見的糾紛;(v)收到客戶發出的變更指令,涉及大量後續附加的合約金額;及(vi)於施工現場發現文物。倘因任何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導致項目嚴重偏離計劃完工推度,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可能出現重大

延誤或相關成本將大幅增加。概不保證實際耗用的時間及成本將與我們的初始估計一致,倘 出現延期,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或令我們面臨客戶提起的訴訟或申索。再者,倘我們在確定成本加成率時將上述因素考慮在內,我們的投標價可能不如競爭對手的投標價具有競爭力。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準確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及準確釐定成本加成率,從而能夠確定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報投標價,從而導致我們獲授的建築工程項目數目減少,進而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成本加成率過低,我們未必能夠支付建築工程項目施工過程中因上述因素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在該情況下,我們建築工程服務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波動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時地交付管椿、混凝土、水泥、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 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457.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0百萬元,分別 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25.4%、31.0%、50.4%及40.6%。

由於各個項目的合約價值通常在我們獲授項目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於採購材料時支付的價格或會較投標或報價時大幅增加,進而令我們的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貨合約,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日後不會大幅提高材料價格,尤其在相關材料的市價上浮或市場需求增加的情況下。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部分或全部材料的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而以避免對我們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充足的材料供應,滿足我們的全部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充足的材料供應,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項目計劃或竣工時限,進而有損我們的業內聲譽或導致我們須向客戶支付補償金或賠償損失。為履行合約義務,我們可能須通過其他渠道另行高價採購材料或產生其他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務分包商的供應情況及表現

建築工程的效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獲得穩定的勞工供應。我們需要大量具備不同專長及多項技能的建築工人。倘勞動力市場的狀況導致勞動力短缺或用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或需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資或更豐厚的薪酬待遇或福利,以招攬及維持穩定的勞動力供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源,可通過挽留或招聘熟練工開展建築工程緩解上述用工問題。

為盡可能減少僱用大量勞動力的需要,實現成本效益最大化及充分發揮靈活性,並利用其他具備合適資質的專業承包商的專長,我們有時會聘請勞務分包商執行我們建築工程項目項下的一部分工程。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自僱勞動力一般直接高效地監督該等勞務分包商的表現。此外,倘我們無法聘請足夠勞務分包商,可能會妨礙我們成功完成項目。此外,我們面臨與勞務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達標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的質量或交付情況可能會轉差,我們可能會因採購勞務服務時出現的延誤或價格更高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因勞務分包商的表現而承擔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導致訴訟或損害申索。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 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 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 會或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會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在 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的挑選、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 對條件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在審閱歷史財務資料時應考慮的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載 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本集團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所使用的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隨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取決於對合約結果的估計。本 集團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確認收益。證明反映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直接計 量得出的已完成工程價值計量。整個項目完成後,客戶將提供最終賬目,且可能根據完成時 對已完成工程的實際測量對截至目前所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及變更工程 須作出重大判斷,或會影響截至目前所確認的收益。此外,於報告期末,總收益的實際結果 可能較高或較低,這將影響作為對截至目前入賬金額作出調整的未來期間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情況表明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會釐定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此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對估計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值,包括根據對收益及成本的合理可靠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乃根據 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進行,並根 據信貸虧損經驗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計算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管理層須基於 每名客戶現時的信譽、過往的收款歷史及其後結算,就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作 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如果本集團客戶因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支付能力減弱,本集團可能須 作出額外撥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 與之一併閱讀。

	截	至12月31日止年	度	截至9月30日	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6,754	498,857	1,192,750	854,110	1,229,737
銷售成本	(118,618)	(368,999)	(907,228)	(665,600)	(946,889)
毛利	38,136	129,858	285,522	188,510	282,848
其他淨收入	336	812	1,762	136	3,007
行政開支	(12,441)	(25,655)	(80,820)	(58,951)	(77,077)
其他經營開支	(2,455)	(10,016)	(20,362)	(18,290)	(13,017)
經營利潤	23,576	94,999	186,102	111,405	195,761
融資成本	(900)	(5,439)	(9,121)	(6,774)	(12,931)
税前利潤	22,676	89,560	176,981	104,631	182,830
所得税	(5,764)	(22,011)	(36,487)	(27,017)	(47,835)
年/期內利潤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6,912	67,549	140,494	77,614	134,99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换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12	67,549	140,494	77,614	134,994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自(i)建築服務;(ii)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iii)污水處理業務;及(iv)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等。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位於中國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	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4	F	2018年	F	2018年		20194	F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服務 建築機械、設備及	75,241	48.0	424,363	85.1	1,087,896	91.2	782,733	91.6	1,149,884	93.5
工具租賃	81,393	51.9	72,409	14.5	91,414	7.7	63,058	7.4	71,914	5.8
污水處理業務	-	-	-	_	2,373	0.2	977	0.1	3,947	0.3
其他	120	0.1	2,085	0.4	11,067	0.9	7,342	0.9	3,992	0.4
	156,754	100	498,857	100	1,192,750	100	854,110	100	1,229,737	100

建築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424.4百萬元、人民幣1,087.9百萬元、人民幣782.7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49.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8.0%、85.1%、91.2%、91.6%(未經審核)及93.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建築服務(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	羊	2018年	É	2018年		20194	F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按工程類型劃分										
地基工程	40,088	53.3	333,272	78.5	874,308	80.4	652,598	83.4	732,919	63.7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35,153	46.7	91,091	21.5	139,990	12.9	70,690	9.0	340,126	29.6
污水處理設施建造	-	_	_	_	42,254	3.9	42,254	5.4	748	0.1
其他建築					31,344	2.8	17,191	2.2	76,091	6.6
	75,241	100	424,363	100	1,087,896	100	782,733	100	1,149,884	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9.1百萬元或46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4.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益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663.5百萬元或156.4%至約人民幣1,087.9百萬元。上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地基工程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93.2百萬元(佔收益升幅的約84.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41.0百萬元(佔收益升幅的約81.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82.7百萬元(未經審核)增加約人民幣367.2百萬元或46.9%至約人民幣1,149.9百萬元。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模板及腳手架工程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69.4百萬元(佔建築服務分部收益升幅的約73.4%)。

地基工程

我們於2016年8月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後即開始重點發展地基工程子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受益於有關資質的獲取及後續資質升級,地基工程的收益大幅增加。於2017年8月,地基基礎工程承包資質升級至二級資質。就此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地基工程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93.2百萬元或731.4%至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於2018年6月,地基基礎工程承包資質進一步升級至一級資質。地基工程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41.0百萬元或162.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4.3百萬元。

資質升級意味著我們的地基上程項目能夠從事範圍更廣/技術更為複雜的工程範圍。 這表明我們能夠獲授合約金額更高的地基工程項目,從而促使相關收益增長。舉例而言,繼 我們的地基基礎工程承包資質分別於2017年8月及2018年6月升級至二級及一級資質後,收益 貢獻前十名的建築工程項目(進一步披露於隨後之下一章節)中,兩個原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 200百萬元的地基工程項目分別於2017年8月及2018年12月首次簽訂。這印證了相較於有關資 質升級前,原合約金額通常遠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而言,本集團獲得合約金額更高的項目 的往續記錄。

於資質升級後,除涉及較高合約金額的地基工程項目能力普遍提升外,我們亦能獲得更多的合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六個地基工程項目產生地基工程收益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62個貢獻收益的項目產生的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其中56個項目為新項目,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31個貢獻收益的項目產生的約人民幣874.3百萬元,其中93個項目為新項目,該事實可證明這一點。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於往續記錄期間(尤其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子分部的收益亦有所增長。我們於2016年8月獲得模板腳手架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後,即開始從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業務,與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同時開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接了兩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相關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子分部八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5.9百萬元或159.1%至約人民幣91.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接了30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或53.7%。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承接了26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相關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0.7百萬元(未經審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我們承接了37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該子分部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69.4百萬元或381.2%至約人民幣340.1百萬元。

綜上所述,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子分部的主要收益來源是我們的項目物色能力。於2016年8月獲得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資質後,我們啟動了子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兩個項目貢獻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相關收益的項目數量分別增至8個、30個及37個。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其他建築

於2018年,我們的兩個新子分部,即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其他建築,均產生了收益。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的收益源自2018年1月通過競標取得的一次性建築項目。我們於2017年12月獲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使我們獲授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個BOT污水處理項目。項目以BOT安排的形式進行,其中項目的「建設」部分於2018年為子分部貢獻收益。有關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服務-1(c).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有關「業務」部分及BOT污水處理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收益-污水處理業務」。

來自其他建築服務的收益指我們的分包服務配套的其他建築(主要為機電工程)。我們於2017年9月獲得建築機電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其後於2018年12月升級至二級資質。這使我們的機電工程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這兩個子分部 共計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6.8百萬元,分 別約佔我們建築服務收益的約6.7%、7.6%(未經審核)及6.7%。

總括而言,向我們授出的建築工程合約數量及價值的顯著增長(進而導致建築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取決於我們為獲得相關必備建築資質所作準備及資格,該等資質使我們有資格開始從相關建築服務的子分部獲得新的收益來源。通過各種資質升級,我們能夠從事範圍更廣/技術更為複雜的工程範圍,這意味著合約金額更高,從而促使相關收益增長。

通過側重研發,以研發作為推動建築技術提升及創新的手段(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我們對研發的投入及重視助力我們成功中標、提高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在此基礎上,我們承接規模更大價值更高的建築項目的能力亦有所提升。貢獻建築服務收益的建築項目數量持續增加,從而拓寬了我們的收益基礎並導致往績記錄期間收益顯著增加,便是證明。此外,通過對建築機械及設備投入大量資本,來擴充我們的建築能力(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競爭優勢」),為我們吸納更多建築項目提供良好的基礎。這進一步推動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服務收益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貢獻前十名的建築工程項目的清單如下:

收益貢獻前十名1的建築工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建築服務 項目代碼 分部的子類			2017年	F	20184	F	20184	F	20194	F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BM000001 地基工程	21,2282	28.2%	13,626 ²	3.2%	-	-	-	-	-	-
2	BM000012 地基工程	15,016 ²	20.0%	$15,282^2$	3.6%	371	0.0%	371	0.0%	26	0.0%
3	BM000007 地基工程	$2,686^2$	3.6%	8,292	2.0%	2,184	0.2%	2,184	0.3%	96	0.0%
4	BM000013 地基工程	680^{2}	0.9%	$16,104^2$	3.8%	-	-	-	-	-	-
5	BM000829 地基工程	-	-	$36,039^2$	8.5%	115,452 ²	10.6%	99,071 ²	12.7%	11,721	1.0%
6	BM000037 地基工程	-	-	32,621 ²	7.7%	3,201	0.3%	3,201	0.4%	-	-
7	BM000020 地基工程	-	-	$30,674^2$	7.2%	-	-	-	-	157	0.0%
8	BM000023 地基工程	-	-	15,225 ²	3.6%	2,120	0.2%	1,376	0.2%	1,821	0.2%
9	BM000031 地基工程	-	-	$12,432^2$	2.9%	-	-	-	-	-	-
10	BM000077 地基工程	-	-	-	-	53,346 ²	4.9%	51,998 ²	6.6%	921	0.1%
11	BM000125 地基工程	-	-	-	-	$45,867^2$	4.2%	$33,955^2$	4.3%	7,775	0.7%
12	BM000121 地基工程	-	-	-	-	$44,924^2$	4.1%	$31,132^2$	4.0%	327	0.0%
13	BM000014 地基工程	-	-	-	-	$40,000^2$	3.7%	$37,593^2$	4.8%	90	0.0%
14	BM000115 地基工程	-	-	-	-	34,614 ²	3.2%	$32,312^2$	4.1%	577	0.1%
15	BM000004 地基工程	-	-	-	-	$34,054^2$	3.1%	$19,505^2$	2.5%	22,226	1.9%
16	BM000101 地基工程	-	-	-	-	$33,229^2$	3.1%	$25,106^2$	3.2%	5,388	0.5%
17	BM000842 地基工程	-	-	-	-	$22,939^2$	2.1%	13,279	1.7%	79	0.0%
18	BM000091 地基工程	-	-	-	-	18,546	1.7%	$17,984^2$	2.3%	2,781	0.2%
19	BM000900 地基工程	-	-	-	-	3,013	0.3%	-	-	$23,187^2$	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建築服務 項目代碼 分部的子類別	2016	Ŧ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9	ŧ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	BM001217 地基工程	_	_	-	-	745	0.1%	-	-	$31,199^2$	2.7%
21	BM001263 地基工程	-	-	-	0.0%	2,325	0.2%	1,786	0.2%	$24,346^2$	2.1%
22	BM001230 地基工程	-	-	-	0.0%	93	0.0%	-	_	$92,716^{2}$	8.1%
23	BM001257 地基工程	-	-	-	_	_	_	-	_	$24,178^2$	2.1%
24	BM001275 地基工程	-	-	-	_	_	_	-	_	$79,943^2$	7.0%
25	BM000002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24,330^2$	32.3%	$57,080^2$	13.5%	3,098	0.3%	2,270	0.3%	-	-
26	BM000019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10,823 ²	14.4%	15,944 ²	3.8%	463	0.0%	-	_	-	-
27	BM000054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	-	6,235	1.5%	9,077	0.8%	3,023	0.4%	23,0112	2.0%
28	BM000068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	-	4,388	1.0%	8,711	0.8%	4,348	0.6%	23,6722	2.1%
29	BM000072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	-	-	0.0%	13,128	1.2%	7,610	1.0%	$37,820^2$	3.3%
30	BM000890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	-	-	0.0%	3,175	0.3%	252	0.0%	$32,752^2$	2.8%
31	BM000089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	_	_	_	0.0%	42,2542	3.9%	42,2542	5.4%		_
上述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貢獻	74,763	99.4%	263,942	62.2%	536,929	49.4%	430,610	55.0%	446,809	38.9%
其他	建築工程項目貢獻的收益	478	0.6%	160,421	37.8%	550,967	50.6%	352,123	45.0%	703,075	61.1%
		75,241	100%	424,363	100%	1,087,896	100%	782,733	100%	1,149,884	100%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八個產生建築服務總收益的建築工程項目。由於上述收益貢獻前六名的 建築工程項目佔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99.4%,我們認為,披露餘下兩個項目並無任何意義。
- 2. 指於相應年度/期間收益貢獻前六/前十名的相關建築工程項目各自所貢獻的收益。

建築服務(按中國地理區域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在中國的地理區域劃分的建築服務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	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4	F	20184	F	2018年	F	20194	F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地理區域										
福建	18,860	25.1	274,627	64.7	873,924	80.3	627,886	80.2	817,118	71.1
甘肅	45,558	60.5	70,706	16.7	52,426	4.8	34,036	4.3	106,254	9.2
上海	10,823	14.4	68,897	16.2	20,786	1.9	18,200	2.3	83,047	7.2
江蘇	-	-	10,079	2.4	69,581	6.4	58,073	7.4	29,623	2.6
浙江	-	-	-	-	51,454	4.7	35,235	4.5	31,499	2.7
其他			54	0.0	19,725	1.9	9,303	1.3	82,343	7.2
	75,241	100	424,363	100	1,087,896	100	782,733	100	1,149,884	100

於2016年,我們的大部分建築服務項目均位於甘肅省,由客戶A及客戶B(均屬我們於2016年的五大客戶之列)所授予,而在接下來的兩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築服務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福建省的項目。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福建省福州市,已進入該區域市場數年,董事認為我們已在戰略上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福建省的市場機遇。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4 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減幅約為11.0%;隨後增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幅約為26.2%。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該分部的收益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未經審核)增 至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幅約為14.0%。

該分部的收益於2017年出現小幅下降但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我們的建築服務業務 於2017年迅速擴展導致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主要用於本集團的建築工程項目,從而導致本 集團用於租賃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減少。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即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開展升級污水處理設施的建築工程,並根據若干政府機構(「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服務特許經營期間」)經營該基礎設施的權利作為回報,且其應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

授予人支付的代價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該等所提供之建築服務自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而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倘授予人訂立合約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或 收取公共服務用戶的金額與指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即表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 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之附註2(k)所 載政策入賬。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之附註2(r)(ii)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乃於成本產生期間入賬。

建築及升級服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建築及升級服務的公平值按估計總建築成本加利潤率計算。利潤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比率計算。

有關建築或升級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之附註2(r)(i)入賬。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的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i)維持其所運作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ii)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末,於將該等工廠移交予授予人之前恢復其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的合約責任(升級除外)根據本文件附錄一之附註2(q)(i)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個BOT污水處理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BOT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階段已經完工及污水處理廠處已投入運營。我們於2018年6月完成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後,污水處理服務的收益來源於BOT污水處理項目的「經營」部分。

污水處理收益基本按照單價及每日最低污水處理量40,000噸計算。我們只向一個客戶(即當地政府機關)收取污水處理費。我們認為該污水處理項目乃我們業務之附帶自然延伸,且可利用本集團之優勢。有關內容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服務-1(c).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有關污水處理項目運營階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3. 污水處理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與BOT污水處理項目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運營而言:

- (i) 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及
- (ii) 毛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就與BOT安排有關的總資產及總負債而言:

- (i) 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及
- (ii) 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等

作為我們的建築業務的補充,我們亦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不足1%。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費用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主要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9月3	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4	年	2018年	F	20184	F	2019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30,174	25.4	114,208	31.0	457,135	50.4	345,538	51.9	383,999	40.6
勞務分包費	18,272	15.4	86,133	23.3	172,767	19.0	103,343	15.5	349,265	36.9
折舊	29,443	24.8	62,725	17.0	87,490	9.6	76,034	11.4	81,771	8.6
其他	40,729	34.4	105,933	28.7	189,836	21.0	140,685	21.2	131,854	13.9
	118,618	100	368,999	100	907,228	100	665,600	100	946,889	100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指主要用於我們建築服務業務的材料。主要用到的材料為管樁、混凝土、水泥及鋼材。就建築服務分部而言,地基工程子分部需要更多的材料投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為約25.4%。此百分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至約31.0%,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50.4%。

由於地基工程業務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不斷增加,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也相應增加。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為約40.6%,低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1.9%,主要由於建築服務分部內地基工程子分部產生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83.4%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3.7%。

下列敏感度分析展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假設性波動所產生的影響,僅供説明之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列示於2013年至2018年間中國水泥及鋼材生產價格指數(PPI)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假設波動率分別被設定為2.1%至6.5%不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競爭格局一成本分析」)。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6.5%	-2.1%	+2.1%	+6.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利潤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61	634	(634)	(1,96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24	2,398	(2,398)	(7,4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714	9,600	(9,600)	(29,714)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4,960	8,064	(8,064)	(24,960)

勞務分包費

為實現成本效益及靈活性最大化,我們僱用勞務分包商主要為我們完成若干勞動密集 型建築過程,因此我們會產生分包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分包費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約為15.4%,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相若。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百分比顯著升高, 為約23.3%。

就建築分部而言,模板及腳手架工程的勞動密集程度較高,而土方工程屬於地基工程子分部,其勞動密集程度較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分包費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提高,乃由於(i)2017年模板及腳手架工程的收益額提高;及(ii)2016年土方工程的收益所佔比例提高所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勞務分包費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約為36.9%,遠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5%,主要由於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子分部產生的收益所佔比例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佔比例。

下列敏感度分析展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中勞務分包費的假設波動所產生的影響,僅供説明之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列示於2013年至2018年間中國城市地區建築行業工人年薪生產價格指數(PPI)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假設波動率被設定在7.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競爭格局一成本分析])。

勞務分包費假設波動	-7.5%	+7.5%
税前利潤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70	(1,3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60	(6,46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958	(12,958)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6,195	(26,195)

折舊

折舊指固定資產(主要為分配至各項目基於各業務分部相關固定資產的實際部署情況而 定以賺取相關分部收益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折舊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益結構通常會更集中於地基工程,然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亦會更集中於模板及腳手架工程。該等子分部通常使用/產生較多的材料及勞務分包費,其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較高,而其折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則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續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及工程類型分類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	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	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	7年	2018	3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地基工程	8,112	20.2	98,834	29.7	210,806	24.1	140,673	21.6	165,465	22.6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污水處理基礎	2,459	7.0	8,040	8.8	22,112	15.8	11,612	16.4	62,289	18.3
設施建設	-	_	-	_	9,540	22.6	9,540	22.6	-	-
其他建築工程					9,884	31.5	6,784	39.5	27,154	35.7
建築服務 建築機械、設備及	10,571	14.0	106,874	25.2	252,342	23.2	168,609	21.5	254,908	22.2
工具租賃	27,561	33.9	22,374	30.9	29,621	32.4	17,291	27.4	25,697	35.7
污水處理業務	_	-	-	-	612	25.8	378	38.7	1,031	26.1
其他	4	3.3	610	29.3	2,947	26.6	2,232	30.4	1,212	30.4
	38,136	24.3	129,858	26.0	285,522	23.9	188,510	22.1	282,848	2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體毛利率相當穩定。儘管存在小幅波動,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利潤率分別約為24.3%、26.0%,、23.9%以及23.0%。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是期內毛利率較低的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子分部佔總收益的比重相對較高。

就我們的建築服務分部而言,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約14.0%,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度增至約25.2%,隨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微跌至約23.2%,並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微跌至約22.2%。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的建築服務分部毛利約92.5%來源於地基工程,建築服務業務毛利率於同年顯著增加主要是因為地基工程子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建築服務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2%小幅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2%,是因為地基工程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減至截至2018年12

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然而,跌幅主要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業務條線(具有較高的毛利率)的貢獻所抵銷:其中(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毛利率約為22.6%;以及(ii)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約31.5%。我們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的毛利率是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基於協議日期於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築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價評估得出。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築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約為22.2%,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1.5%相若。

地基工程子分部的毛利率對本集團總體毛利率有重大影響。於2016年8月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後,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相關毛利率約20.2%,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含量相對較低的地基工程項目類別比例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該年度的毛利率亦因此較低。

地基工程子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理由詳述如下:

收益貢獻前十名的建築工程項目中,部分代表性地基工程項目(如BM000001項目、BM000013項目及BM000037項目等地基工程項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高於同年地基工程子分部約29.7%的平均毛利率。該等地基工程項目的特徵包括(i)由於各項目的工程類型、性質以及情況不同,整體累計毛利率¹相對較高;及(ii)由於年內地基項目處於施工高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高額毛利。由於該等地基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近完工或已完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地基項目產生的毛利極低甚至近乎於無。

收益貢獻前十名的建築工程項目中,部分代表性地基工程項目(如BM000077項目、BM000125項目、BM000121項目、BM000014項目及BM000004項目等地基工程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高於同年地基工程子分部約24.1%的平均毛利率。該等地基工程項目的特徵包括(i)由於各項目的工程類型、性質以及情況不同,整體累計毛利率¹

整體累計毛利率指截至2017年或2018年12月31日各地基項目的累計毛利除以累計收益。

相對較高;(ii)由於年內地基項目處於施工高峰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高額毛利;及(iii)由於該等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近年末時才開始,相關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計提。

從以上說明中可見,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地基工程項目不同;各代表性項目於各自年度也處在不同的項目執行階段。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地基工程子分部毛利率的波動可概括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項目組合:由於各項目的類型、性質以及情況不同,各地基工程項目毛利率通常不同;以及(ii)項目進度:於施工高峰期,毛利率通常較高;而於項目開始以及完工時期,毛利率通常較低。因此,在所有此類項目特征及變化因素的共同作用之下,有關地基工程項目於該兩年間出現毛利率波動。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地基工程子分部的毛利率約為22.6%,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1.6%相若。

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分部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3.9%、30.9%、32.4%以及35.7%。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及扣除出售設備的虧損後的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及(ii)薪金及其他福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	至12月31日止年	F 度	截至9月30	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3,657	8,354	46,579	36.600	34,303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04	8,457	16,012	10,520	14,796
折舊	185	728	1,234	488	774
無形資產攤銷	3	35	78	56	43
核數師酬金	189	242	472	472	136
[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專業費用	1,378	1,056	1,192	539	550
辦公室費用	466	1,411	4,761	3,401	1,565
汽車費用	466	1,316	1,754	1,059	1,818
招待費用	958	794	2,386	2,112	2,462
差旅費用	423	836	1,586	931	1,024
其他	812	2,426	4,428	2,773	4,219
	12,441	25,655	80,820	58,951	77,077

研發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成本的明細:

	截	至12月31日止生	F 度	截至9月30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材料	66	1,661	29,188	23,483	19,917		
薪金及工資	1,870	4,350	7,285	5,229	4,884		
勞務外包費用	_	136	4,887	3,606	5,817		
折舊	1,539	1,619	2,339	1,860	1,556		
其他	182	588	2,880	2,422	2,129		
	3,657	8,354	46,579	36,600	34,303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以此作為推動建築技術提升及尋求創新的方式。我們認為,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及投入已助力我們成功中標、提高盈利能力及競爭力。我們投放了大量資源用於研發,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激增的研發成本中亦可見一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成本一直保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

我們決定對建築環節所涉及的技術問題進行研發,從而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項目產生材料、人力、機械設備及其他資源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128.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研發費用的增加是由於研發項目數量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開展了五個新研發項目,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開展了16個主要新研發項目。從開支性質的角度來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1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5名,導致研發部門的薪金及工資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2百萬元或457.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6百萬元。與2017年情況相同,研發費用的增加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研發項目的總數量增加至26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發生的材料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百萬元。此外,由於研發人員進一步增加,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5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3名,導致研發部門的薪金及工資增加。我們亦委聘分包商為我們的研發項目提供勞務服務,並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勞務外包費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未經審核)相若,僅小幅降低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6.3%。

為保護我們通過研發活動取得的知識產權,我們將其註冊為專利或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進行了5個、16個、26個及25個新研發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產生研發成本的所有研發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39項專利(36項實用新型;2項外觀;及1項發明)以及1項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就研發項目中產生的若干專利作出申請,申請程序仍在進行中。

薪金及其他福利

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指我們就僱員福利支付或應付的薪金開支、獎金及其他福利。

薪金及其他福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11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89.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薪金及其他福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未經審核)增加至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數量在相關年度/期間普遍增加。

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折舊指與行政有關的汽車及電子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指軟件攤銷。

[編纂]費用

[編纂]費用指為籌備[編纂]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

其他專業費用

其他專業費用主要指就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0日於新三板掛牌、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持續合規及於2018年8月28日從新三板摘牌所產生的諮詢費、財務顧問費、法律顧問費、合規顧問費等。於往續記錄期間,費用一直相對較低且相當穩定。

辦公室費用、汽車費用、招待費用及差旅費用

由於普遍擴張及業務活動的增加,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費用普遍增長(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辦公室費用與2018年同期相比除外)。由於期內就辦公室費用的成本控制,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辦公室費用與2018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其他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保險費、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的租金費用及其 他雜項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430	9,963	15,496	17,569	9,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_	_	4,115	_	_
其他	25	53	751	721	3,135
	2,455	10,016	20,362	18,290	13,017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 並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大多自簽發進度證明起90或180天內到期。我們通常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 撥備,並以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 存在顯著差異,本集團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撥備未作進一步區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310.0%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的原因是(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淨餘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一致);及(ii)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淨餘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基本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55.5%至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末淨餘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一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相比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大幅減少所致。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逾期結餘大幅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故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大量撥備。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逾期結餘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逾期結餘增加相比錄得相對較低數額的增長,因此對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期末結餘額外計提的減值撥備較少。因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提的減值撥備金額較少。

經營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利潤率(即經營利潤除以收益)分別約為15.0%、19.0%、15.6%及15.9%。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利潤率一直穩定在約15.0%、15.6%及15.9%,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明顯提高至約19.0%。2017年較高的利潤率主要由於年內(i)毛利率提高;及(ii)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降低。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ii)售後租回交易的融資費用;及(iii) 分期購買設備產生的利息。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的銀行借款及保理安排增加所致。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尤其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及借款僅於臨近2018年年底提取,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借款均於2019年1月甚至2018年年底提取。就此而言,短期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平均提取期限更長,因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較高的利息開支。

除税前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除税前利潤率(即除税前利潤除以收益)分別約為14.5%、18.0%、14.8%及14.9%。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税前利潤率穩定在15%左右,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顯著上升至18.0%。除税前利潤率與經營利潤率走勢一致,原因亦相同。

所得税

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税指按25%的 法定税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税。

往續記錄期間的所得稅可以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	22,676	89,560	176,981	104,631	182,830
按適用於有關税務司法權區之税率					
計算之除税前利潤名義税款	5,669	22,390	44,245	26,158	45,849
不可抵扣開支的税務影響	95	338	903	788	1,545
研發費加計扣除的税務影響 ¹ 未確認未動用税項虧損的	_	(784)	(8,742)	_	_
税務影響	_	67	81	71	441
實際税項開支	5,764	22,011	36,487	27,017	47,835
實際税率2	25.4%	24.6%	20.6%	25.8%	26.2%

附註:

- 1. 研發費加計扣除指根據中國相關税收法規就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享有的獎勵性減稅。
- 2. 實際税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税項開支除以各年度/期間的除税前利潤計算。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税率相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税率相對較低,約為20.6%,主要由於研發費加計扣除的重大稅務影響約人民幣8.7百萬元所致。

年度/期間的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潤金額與全面收益總額金額基本相同,我們的純利潤率(即利潤或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分別約為10.8%、13.5%、11.8%及11.0%。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潤率相當穩定,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微升至約13.5%。原因與經營利潤率上升原因相同。

税項撥備

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就為[編纂]而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額外税項調整(「稅 項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 人民幣6.0百萬元的額外税項撥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為所得税(損益表項目)及即期税項 (財務狀況表項目)。税項調整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安全生產費撥備

根據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與客戶(主承包商)於2017年及2018年訂立的大部分合約,主 承包商根據合約要求本集團就相關建築項目承擔安全生產費的責任。因此,安全生產費撥備 作為免税開支計入本集團的納税申報單,參考建築服務的收益計算。

根據適用中國税項法規及規定,僅有高風險行業企業動用的安全生產費可作為免税項目入賬,而安全生產費撥備不應視為免税開支。此外,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未動用安全生產費撥備(但並未實際支付)須就同一財政年度的税項申報加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編製納税申報單時,本集團財務部門員工就安全生產費的處理口 頭諮詢當地稅務局人員。當地稅務局當時的反饋為於未動用安全生產費撥備無須作為不可免 稅開支加回,原因為倘發生任何行業事故或事件,可能須不時支付有關安全生產費撥備。

安全生產費撥備確認為「特別儲備」,於歷史財務資料的「保留利潤」相應扣減。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相關稅項撥備分別為零、約人民幣 2,381,000元及人民幣5,337,000元。

2) 收益及銷售成本截賬調整及收益確認法差異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過程中發現確認收益和銷售成本時有進行截賬調整。此外,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產出法及投入法的計算的完工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計入納税申報單。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交納税申報單時,本集團管理層諮詢當地税務局人員。當地稅務局的反饋為,上述確認建築工程收益的方法對當地稅務局而言可接受。 於編製本集團有關年度的納稅申報單時,本集團考慮上述反饋並相應採用基於產出法及投入 法的計算的完工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確認建築項目收益的收益確認政策。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過程中,根據直接計量所交付的服務的價值或對所開展工程的調查,採用產出法隨時間進度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約收益。與提交的税項申報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就上述調整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約人民幣6,614,000元、人民幣16,416,000元及人民幣3,741,000元的額外税項撥備。因此,於歷史財務資料就相關年度分別作出約人民幣1,654,000元、人民幣4,104,000元及人民幣935,000元的額外稅項撥備。

3) 未包括若干税項調整

考慮到有關固定資產的性質及使用條件,本集團管理層就固定資產折舊預計的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年。根據適用税項法規及規定,機械、廠房及其他生產設備折舊的最低可使用年期應為十年,而生產所用的工具及器具折舊的最低可使用年期應為五年。於編製納稅申報單時就若干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的可使用年期低於適用稅法規定的最低折舊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相關稅項法規及規定,於歷史財務資料分別作出約人民幣514,000元、人民幣1,193,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的相關稅項撥備。

建中工程設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交納税申報單時,與其股東(即建中建設科技)的交易產生的若干技術轉讓收益符合優惠税項處理。然而,根據適用税項法規,優惠税項處理並不適用於向直接或間接持股100%的關聯方轉讓技術產生的收益。由於該規定,建中工程設備要求的上述税項處理並不適用,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歷史財務資料分別作出零、零及人民幣597,000元的税項撥備。

本集團於2019年10月通過自行評估及自願向税務局申報結算總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額外稅項撥備。

就此,於2019年8月15日,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税務局會面(「**會面**」)。上述税務局告知(其中包括),(i)本集團先前曾向其諮詢且其就有關稅項計算的若干話題向本集團提供指導及建議;及(ii)其不會將未全額支付的稅項付款視為延期支付或違規且不會施加任何附加費或罰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稅務局為監管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稅項申報及支付事項的相關主管機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構之間並 無重大糾紛或未決稅務問題。

就上述税務事項而言,我們亦委聘獨立税務顧問羅瑞貝德(「稅務顧問」)審閱稅務事項並向我們提供稅務意見。經稅務顧問告知,本集團並無發生聯交所指引信GL 63-13所界定的重大且系統性的稅務違規事項。此外,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被視作逃稅的風險極低,理由包括(i)並無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曾涉及逃稅行為;(ii)本集團中國獨立核數師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法定經審核賬目及目前發現的於年末因(其中包括)不慎造成的文書錯誤或應用稅法疏忽所作的稅項調整出具無保留意見,且並未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所述的欺詐行為;及(iii)在與相關稅務局的會面中,其已確認,根據稅務局記錄,本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起概無發生稅務違規事件。

為避免税務事項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經實施或將會實施如下措施以避免税務事項的再次發生:

- 1. 我們已採納並將採納對於約人民幣16百萬元額外税項的税務計算方法,編製納税申報單並計算應課稅溢利;
- 2. 我們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i)向本集團提供税務意見;及(ii)於提交納税申報單之 前進行審閱;及
- 3.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財務報告及會計與財務事宜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符合 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 狀況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577	408,801	423,285	407,956
無形資產	26	570	793	75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_	_	36,753	33,861
遞延税項資產	1,871	8,735	1,632	11,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75	14,229	14,548	12,695
	223,449	432,335	477,011	466,750
流動資產				
存貨	18,472	29,828	42,579	29,243
合約資產	14,972	140,032	254,842	439,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23	163,053	365,290	534,567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_	_	9,249	15,232
受限制銀行結餘	6,559	4,238	2,235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1	2,009	93,772	72,506
	91,177	339,160	767,967	1,091,225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119	273,102	498,601	608,573
合約負債	_	167	5,123	12,027
貸款及借款	14,782	104,051	134,778	90,478
即期税項	7,252	27,496	38,401	57,806
	244,153	404,816	676,903	768,88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2,976)	(65,656)	91,064	322,3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473	366,679	568,075	789,091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_	36,828	5,627	4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28	16,957	5,460	8,721
	15,128	53,785	11,087	9,209
資產淨值	55,345	312,894	556,988	779,8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000	111,000	148,000	_*
儲備	20,345	201,894	408,988	779,882
權益總額	55,345	312,894	556,988	779,882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機械、設備及工具,當中包括(i)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所用的機械、設備及工具;及(ii)本集團為出租而購買的機械、設備及工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408.8百萬元、人民幣423.3百萬元及人民幣408.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6.6%、53.0%、34.0%及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9.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99.2百萬元(或95.1%)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而購入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物業、廠房及設備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8.8百萬元小幅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3.3百萬元,增幅約為3.5%。於2019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408.0百萬元,從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3.3百萬元微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或3.6%。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21日,我們提交了有關BOT項目(對應福建省的一個污水處理廠)的投標申請書,隨後成功中標。根據BOT安排,本集團開展了有關升級污水處理設施的建築工程, 作為回報,本集團取得於2030年4月30日之前經營該基礎設施的權利。

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計收取時間表:				
非即期部分:				
一至五年	_	_	14,656	14,518
五至十年	_	_	17,586	17,386
十年以後			4,511	1,957
	_	_	36,753	33,861
即期部分-一年內			9,249	15,232
			46,002	49,093

餘額主要指就以下各項應向地方政府收取的應收款項總額:(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的收益;及(ii)污水處理廠運營的收益。有關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1(c).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業務-我們的服務-3.污水處理業務」。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主要源自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暫時性差異:(i)信貸虧損撥備;(ii)建設成本;及(iii)超過相關免税額的折舊。

於2017年12月31日,遞延税項資產餘額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源自信貸虧損撥備及建築成本的暫時性差異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遞延税項資產餘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税收規定發生變化產生的應課税暫時性差異所致。根據2018年實施的税收規定,所有新購進的固定資產,價值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允許於當年獲得一次性全額減稅,這導致於2018年12月31日出現遞延税項負債餘額。

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較,於2019年9月30日,遞延税項資產餘額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建築成本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ii)額外折舊超過相關稅項撥備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就購買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支付的預付款,其餘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在我們的施工現場適時用於施工過程的材料及消耗品。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的存貨結餘出現波動是由於多個建築工程項目持續進行且結束日期跨越年度/期間,同時各個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度不一。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為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負債

我們在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而在此之前,我們獲無條件賦予權利,可根據合約所載的支付條款收取代價。合約資產主要與我們就於呈報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工程有權收取的代價有關。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h)(i)所載的政策對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我們根據已完成工程的合約價值及客戶簽發的進度證明確認收益。合約資產主要與我們就於呈報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工程有權收取的代價有關。項目開始後,根據合約條款,我們將定期向客戶提供進度報告,載明我們已開展的工程量。根據客戶委任的相關專業人士對工程的核證,我們有權要求支付進度款,通常參考經核證已完工工程量的特定百分比計量。

對於我們的大部分建築合約,我們只有達到若干約定階段或圓滿完成履約責任後方擁有無條件付款的權利。根據本集團建築合約的付款條款,本集團通常有權無條件就已完成工程總認證金額的70%至80%向客戶發出賬單。認證金額的剩餘部分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合約資產,並僅於達到新的階段後無條件開具發票時方能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並從客戶處收回。該等階段的典型例子包括:(i)於具體的地基工程建築合約的工作範圍內完成所有建築物的地基工程;(ii)完成建築物主要結構的模板及腳手架工程;(iii)客戶接受最終驗收結果後;及(iv)質保期結束。

合約資產指以下已完工但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總值	15,668	145,638	263,993	451,331
信貸損失撥備	(696)	(5,606)	(9,151)	(11,744)
	14,972	140,032	254,842	439,587
預計將在一年多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總值	15,061	90,420	124,200	221,878
預計將在一年多以後收回的 合約資產總值的佔比 ^{附註}	96.1%	62.1%	47.0%	49.2%

附註:按預計將在一年多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總值除以合約資產總值計算。

於2019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51.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1.9百萬元或49.2%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有關款項主要與在建工程有關,而董事預計該等項目需要一年或以上的時間方能達到相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得以履行及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的階段。

為評估該等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本集團已大致了解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且並不知悉該等客戶有任何重大財務困難,或任何可能為該等合約資產帶來可收回性問題的其他跡象。同時,本集團亦按集體基準對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進行了評估,並根據歷史財務資料中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類似虧損率,對合約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該等合約資產作出約人民幣5.8百萬元信貸虧損撥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結餘均有所增加,與相關年度/期間就建築服務所確認的收益一致。

此外,合約資產結餘的年度/期間波動是因以下因素共同作用所致:(i)建築工程項目不同;(ii)各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度不一;及(iii)不同項目的付款計劃各不相同。結餘呈上升趨勢亦表明除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新合約資產結餘外,通常會有從上一年結轉的累計合約資產結餘。就此而言,預計將於一年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分別佔合約資產總值的約96.1%、62.1%、47.0%及49.2%。

下表載列於2019年9月30日位列前十位的合約資產淨餘額詳情:

		建築服務分部	於2019年
	項目代碼	的子類別	9月30日
1.	BM001275	地基工程	65,936
2.	BM000829	地基工程	24,141
3.	BM001230	地基工程	19,746
4.	BM000125	地基工程	16,832
5.	BM001589	地基工程	8,322
6.	BM000101	地基工程	8,301
7.	BM001263	地基工程	8,233
8.	BM000037	地基工程	7,592
9.	BM000874	地基工程	7,012
10.	BM001217	地基工程	6,845
			172,960
其他			266,627
截至2	019年9月30日合約資產淨值網	粵額	439,587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的其後結算金額詳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總值	451,331
於2019年9月30日預計於一年多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總值	(221,878)
於2019年9月30日預計於一年內收回的合約資產總值	229,453
其後開具發票及結算金額	(78,89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於一年內收回的合約資產總值	150,562
預計於一年內收回且其後已開具發票及結算的合約資產總值概約百分比	34.4%

合約資產主要與就於呈報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工程有關。就於2019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51.3百萬元而言,合約資產中約人民幣416.4百萬元或92.3%與已完工且客戶認證的建築工程有關,僅有與具備合約成果的建築項目相關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或7.7%無法合理計量,而收益僅在預計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可予收回時確認。約人民幣34.9百萬元的合約資產中,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或55.6%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認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9月30日預計於一年內收回的合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2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8.9百萬元或34.4%其後已開具發票及結算。餘下的部分主要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合約條款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合約資產。換言之,我們為合約資產開具發票的水平取決於本集團合約的支付條款。我們亦於2019年9月30日就於2019年9月30日的總合約資產作出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信貸虧損撥備,約佔合約資產總值的2.6%。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之預收賬款	_	7	5,117	12,006
已收銷售定金		160	6	21
		167	5,123	12,027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收益根據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於2019年9月30日,合約負債金額較高乃由於我們就若干特定建築合約收取的預付款有關,合約之建築工地位於中國大陸北部。支付預付款有助於冬季前加快建築進度,冬季於中國大陸北部的建築工程通常無法施工或很難施工。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第三方	28,749	123,810	251,742	403,499
- 關聯方	1,389	1,362	7,787	3,520
	30,138	125,172	259,529	407,019
應收票據			59,539	75,196
	30,138	125,172	319,068	482,215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5,493	17,139	22,691	30,5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0	_	2,024	2,0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2	20,742	21,507	19,745
	47,423	163,053	365,290	534,567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具追索權的保理協議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但不包括不具追索權 的保理協議下的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及保理公司訂立若干保理協議。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241.1百萬元及人民幣535.2百萬元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無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予若干銀行或保理公司,由於本集團董事們認為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因此該等應收款項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且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

此外,本集團亦訂立了若干具追索權的保理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倘於到期日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未獲全數支付,本集團或須向銀行補償利息損失。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轉讓後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於轉讓後,本集團無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

讓或抵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以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向銀行辦理了具追索權的保理業務,並未終止確認。具相同金額的相關負債亦被確認為銀行貸款。

於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278.1百萬元(約佔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4.1%)其後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應收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應收票據指主要由中國上市/國有企業發行的商業承兑票據及銀行承兑票據,通常於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內到期。截至2019年9月30日,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70.5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於2019年9月30日前向有追索權的若干供應商背書但並未終止確認,其中約人民幣25.5百萬元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期後結算;及(ii)餘下約人民幣4.7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尚未背書,其中約人民幣0.5百萬元隨後背書,但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到期而仍未結算。換句話說,截至2019年9月30日,應收票據總額約人民幣75.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或66.1%)或已背書或未背書,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尚未到期日而仍未結算。本集團認為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客戶發行並由本集團收取的以結算彼等到期應向我們支付的款項之商業承兑票據及銀行承兑票據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1.6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該等票據主要由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四名客戶(即客戶A、客戶B、客戶H及客戶J)發行,該等客戶或為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控制或為中國最大的投資建設集團之一,包括一間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建築企業。有關上述五大客戶中四名客戶的更多背景及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應收票據由信譽良好的公司發行,尤其是其中大部分乃由具備上市或國有地位的公司發行,董事信納其信用及財務能力,因此,我們接受該等客戶發行的票據以結付來自該等客戶的到期應收貿易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從客戶收取金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的商業承兑票據及銀行承兑票據,已向我們若干供應商(包括建築物資及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背書,以結付我們應向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應付款項;及(ii)我們從客戶收取的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2百

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零的票據均已於銀行貼現,無追索權。以上背書及貼現安排構成 我們改善及加強我們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的措施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 文「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保持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的措施」。董事認為,由於將進行背書及 貼現的應收票據由信用良好的公司發行,特別是其中大部分是由上市或國有企業發行,故我 們的供應商接受背書安排且該等銀行願意接受票據貼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獲已接納相關客戶發行的該等票據背書的供應商確認,除其中一名供應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A銷售設備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過去或現在在背書安排中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除了客戶與供應商通過供應商與本集團的關係而產生的聯繫)。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了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的未償還商業承兑票據(附追索權),並未終止確認。具相同金額的相關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按進度證明日期或票據簽發日期分類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5,841	55,835	72,211	117,804
1至3個月	11,534	57,069	113,222	162,311
3至6個月	852	7,112	72,526	89,359
6至12個月	1,911	2,958	45,741	90,908
超過12個月		2,198	15,368	21,833
	30,138	125,172	319,068	482,215

有關信貸政策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引致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及減值評估」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	12月31日止年	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38	57	71	8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是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總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的收益(不包括來自(i)BOT項目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ii)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再乘以該年的天數(即全年365天)計算。就此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已進行年化處理。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天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天,隨後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9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多自進度證明日期起90天或180天內到期,應收票據通常六個月或12個月內到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i)處於自進度證明日期起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日的下限90天之內;及(ii)處於應收票據正常到期期間內。

通常,與個人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收款過程直接作比,與銀行及保理公司的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加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變現過程。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日長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到期日。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主要受(i)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應收票據的金額及比例的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變現自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經扣除保理利息)收到約人民幣43.1百萬元,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益的約27.5%。然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同一安排的現金收款(經扣除保理利息後)下降至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僅佔

本集團該年度總收益的約8.1%。因此,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通過更為快速的變現方式,即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變現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比例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降低。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於2017年更長。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日長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到期日。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票據。然而,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應收票據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虧損撥備)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18.7%及15.6%。因此,過往兩個期間的相關周轉天數將高於往績記錄期間首兩個期間的周轉天數。另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周轉天數長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周轉天數,原因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到的到期日為12個月的應收票據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同類票據比例更高。具體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收票據金額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其中,約82.9%到期日為12個月。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票據金額約人民幣81.6百萬元,其中僅有約60.9%到期日為12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儘管合約資產的金額於年/期內並未到期,由於我們無法無條件獲得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的代價金額,下表額外計及合約資產及進一步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僅供參考:

	截	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56	114	133	167

附註: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亦 考慮分子中合約資產餘額,所有其他輸入因素相同。即根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總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的收益(不包括來自(i)BOT項目污水處理基礎 設施建設;及(ii)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再乘以該年的天數(即全年365天)計算。就此而言,截至 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已進行年化處理。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保持增長並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整體上一致,主要是由於合約資產餘額增加與各年度/ 期間確認的建築服務收益整體上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遠長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於計算周轉天數時,不僅將合約資產餘額(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 數的所有其他輸入因素相同)計入計算周轉天數的公式的分子,預計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 產於相關年/期末的餘額亦計入在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評估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有關詳情,特別是對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及撤銷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h)(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應收票據主要指中國 聲譽良好的私營企業發行的商業承兑票據,通常於六個月或12個月內到期。我們認為,應收 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的敞口。

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業務所在行業的影響,因此,我們主要在面臨個別客戶帶來的重大風險時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信貸風險集中的規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6(a)。

對於要求的信貸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情況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業務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實際自簽發進度證明起90或180天內到期。我們通常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

我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 以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 異,本集團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撥備未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4.4%	44,663	(1,983)
逾期少於12個月	20.0%	3,037	(607)
		47,700	(2,590)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3.8%	269,025	(10,355)
逾期少於12個月	15.0%	5,738	(859)
逾期超過12個月	21.6%	2,110	(455)
		276,873	(11,669)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3.5%	448,696	(15,555)
逾期少於12個月	12.4%	90,099	(11,168)
逾期超過12個月	25.6%	3,091	(792)
		541,886	(27,515)

於2019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6%	757,454	(19,717)
逾期少於12個月	11.7%	108,996	(12,768)
逾期超過12個月	28.0%	17,553	(4,912)
		884,003	(37,397)

除上述撥備矩陣外,我們已就一名客戶計提個別虧損撥備。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 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累計個別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 民幣0.7百萬元,虧損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 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年度歷史信貸虧損情況計算,或倘無充足的過往經驗,則按已刊發財務資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虧損率計算。該等比率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因素、當前狀況及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餘額	143	2,590	12,056	28,2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47	9,466	16,145	9,882
年/期末餘額	2,590	12,056	28,201	38,08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情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493	17,139	22,691	30,571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主要指我們為進行建築業務向建築材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9月30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人民幣30.6百萬元中,約 人民幣8.6百萬元或28.1%其後已通過交付相關物資/服務結算。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餘額均有所增加,基本與我們建築服務的收益增長趨勢一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進項增值税	11,320	14,772	8,704	8,232
履約保證金	_	3,511	4,272	3,700
投標保證金	_	1,141	1,875	1,044
其他	202	1,318	6,656	6,769
	11,522	20,742	21,507	19,745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餘額相對穩定,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並無履約 保證金,亦無繳納投標保證金。

其他款項主要包括(i)來自本集團個別項目負責人(彼等保管用以撥付專項工程款的小額項目儲備金)的項目儲備應收款;(ii)處置若干設備所得應收款(有關付款安排已協定);(iii)我們為項目所租賃的若干設備而作出的按金(有關按金僅會於有關項目完工後退還予我們);及(iv)其他各類存款及應收款。

於2019年9月30日,其他款項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50.0%) 其後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银行結餘指已抵押予银行作為應付票據擔保的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較低且相對穩定。由於安徽海螺創業投資(一名[編纂])於2018年12月年底前注資人民幣103.6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較高。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或22.7%),主要由於各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總額超過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50,219	136,882	265,871	325,569	
-應付關聯方	17,508	8,619	13	64	
	67,727	145,501	265,884	325,633	
應付票據	5,772	9,866	19,851	47,639	
	73,499	155,367	285,735	373,272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55,364	66,719	70,920	45,416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					
即期部分	15,457	27,843	29,488	22,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27	21,154	40,336	95,881	
具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責任	_	_	58,145	70,483	
應付利息	16	68	105	3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956	1,951	13,872	720	
	222,119	273,102	498,601	608,10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有關銷售成本的應付款項。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均有所增加,大致與我們建築服務收益的增長趨勢一致。

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25.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7.0百萬元或63.6%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應付票據

若干應付票據以受限制銀行結餘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或92.9%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交易日期的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2,178	65,983	87,340	108,749
1至3個月	11,471	36,879	79,251	127,254
3至6個月	21,283	19,142	62,487	68,883
6至12個月	6,048	21,877	40,681	32,661
超過12個月	2,519	11,486	15,976	35,725
	73,499	155,367	285,735	373,272

有關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158	113	89	9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是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 年/期內的總銷售成本並乘以該年的天數(即一年365天)。就此而言,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總銷售成本已進行年化處理。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自158天減少至113天,隨後減少至89天,其後微增至95天,均在還款期內。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進一步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應付附加税	181	14,007	23,156	62,355
已收租賃設備按金	_	540	2,170	10,711
應付職工薪酬	4,151	5,432	7,276	7,342
[編纂]應計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	_	_	_	[編纂]
其他	495	1,175	7,734	9,605
	4,827	21,154	40,336	96,347

已收租賃設備按金為我們就租予客戶的設備而收取的按金(有關按金將僅於有關項目完工後退還予客戶)。其他款項主要包括(i)租賃應付款;(ii)就持續經營污水處理廠計提的應計維修費用;及(iii)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餘額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附加稅餘額隨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收益增加而有所增加;及(i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應付職工薪酬餘額增加。應付職工薪酬指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包括研發成本)項下所有應付職工薪酬費用。於2019年9月30日,餘額較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除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同原因外,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9年要求客戶向我們支付定金的設備租賃合約增加導致就租賃設備收到的按金增加;及(ii)於2019年9月30日就[編纂]產生一定金額的應計/應付專業服務費,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零。

具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責任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具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責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與我們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的未償付商業承兑匯票(附追索權)的金額相同。已背書的應收商業承兑匯票的金額並未終止確認。具相同金額的相關負債

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具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責任。就背書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 閱本節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應收票據」。

債務

於2019年12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 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 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 們債務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13,000	87,627	122,314	82,000	51,121	
銀行借款-無擔保	_	_	437	_	_	
租賃負債	1,782	639	2,602	1,572	1,599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_	9,285	9,425	6,906	4,536	
其他借款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	_	6,500	_	_	_	
-即期部分	15,457	27,843	29,488	22,027	21,471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	72,956	1,951	13,872	720		
	103,195	133,845	178,138	113,225	78,727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_	21,560	_	_	64,089	
租賃負債	_	1,307	1,091	488	403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	_	13,961	4,536	_	_	
- 非即期部分	15,128	16,957	5,460	8,721	9,201	
	15,128	53,785	11,087	9,209	73,693	
	118,323	187,630	189,225	122,434	152,420	

於2019年12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未經審核),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未經審核),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擔保之餘額					
-以若干物業作為抵押擔保及保證 ^{附註}	13,000	35,000	63,880	82,000	44,000
-以若干物業作為抵押擔保但無保證 ^{附註}	_	_	_	_	71,210
-以相同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質押擔保		74,187	58,434		
	13,000	109,187	122,314	82,000	115,210
銀行貸款-無擔保之餘額			437		
	13,000	109,187	122,751	82,000	115,210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概況					
固定利率	6.5% - 7.2%	7.2%	7.2% - 7.8%	6.8% - 7.8%	6.35% - 6.8%
浮動利率	_	4.6% - 6.9%	5.2% - 6.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為數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並以其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約人民幣82.0百萬元由(i)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其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及(ii)獨立第三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物業作抵押擔保,本集團須按提取金額的1.5%支付擔保費用。獨立第三方為我們主要業務辦公所在樓宇的物業開發商(「物業開發商」)。本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控股股東荀名紅先生控制的一間實體,其自該物業開發商收購物業)租賃辦公物業。荀名紅先生與物業開發商的控股股東通過共同商業夥伴的介紹相識約七年。憑藉與控股股東的業務關係,物業開發商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且持有福瑞投資合夥企業(一名[編纂])少於2%的權益。通過該等關連關係,我們知悉物業開發商同時願意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並賺取擔保費。我們已尋求獨立第三方擔保,因而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降低對控股股東的財務依賴。

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以物業開發商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擔保,其中,人民幣44.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錄得的銀行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122.8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未經審核)。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用作業務營運資金。

我們幾乎所有的銀行貸款均有擔保。有關銀行貸款利率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c)。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未提取的可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8.1百萬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物業作抵押擔保,本集團須按提取金額的1.5%支付擔保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獲各銀行同意,解除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和抵押,而有關擔保和抵押將於[編纂]後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保(如適用)。

和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寫字樓/廠房使用權時產生的相關負債。有關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於2017年,我們對外出售部分建築機械設備並於售後租回該等機械設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確定為銷售),為期三年。因此,我們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就已收取的代價確認金融負債(即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售後租回交易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iii)。

於2017年初始確認後,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餘額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持續減少,是由於年/期內償還部分負債的本金所致,於2019年9月30日的餘額將如期悉數償還或於[編纂]時提前償還。有關還款及到期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c)。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約人民幣9.4 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6.3 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的相關資產作為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 義務人民幣1.7百萬元由相關資產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作為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19年12 月31日,所有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均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實體提供擔保。

就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而言,相關利率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c)。

其他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借款均已於2018年悉數償還。其他借款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分期付款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7.2%、7.2%及7.2%(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分期付款購買設備之應付款項的詳情(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期付款購買設備的應付					
款項	30,585	44,800	34,948	30,748	30,672

於2019年12月31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9.3百萬元由相關公司提供 擔保。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並非貿易相關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已結清。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09百萬元之存款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百萬元(未經審核)之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內,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459	11,160	5,093	4,316

我們的資本承擔指購買機械設備的資本承擔。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存貨	18,472	29,828	42,579	29,243	26,561
合約資產	14,972	140,032	254,842	439,587	490,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23	163,053	365,290	534,567	476,509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					
收款項	_	_	9,249	15,232	17,4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6,559	4,238	2,235	90	2,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1	2,009	93,772	72,506	102,968
	91,177	339,160	767,967	1,091,225	1,116,4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119	273,102	498,601	608,573	581,359
合約負債	_	167	5,123	12,027	13,322
貸款及借款	14,782	104,051	134,778	90,478	57,256
即期税項	7,252	27,496	38,401	57,806	12,238
	244,153	404,816	676,903	768,884	664,17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2,976)	(65,656)	91,064	322,341	452,227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約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因(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7.4百萬元;(iv)存貨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v)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持續,但已大有改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人 民幣87.3百萬元或57.1%至人民幣65.7百萬元。流動資產大幅增長約272.0%,主要由於合約 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40.7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改善,由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 淨額約人民幣65.7百萬元轉變為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合約資產以 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17.0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顯著增長。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鞏固,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2.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54.0百萬元或57.1%,導致流動資產顯著增加。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兩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持續改善,最終於2018年12月31日轉變為流動資產淨額。

此外,我們的存貨並未佔用大量營運資金。我們的存貨量相對較低,進一步減輕了我們營運資金的負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並錄得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全面綜合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

保持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的措施

我們通常通過以下方式籌集我們營運所需資金:(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貸款及借款以及權益股東注資。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引起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過往流動負債淨額(自2018年12月31日已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的因素,我們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如下措施(倘適用及適當)以保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滿足資本需求:

(i) 安排購買固定資產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售後租回交易以及分期購買的安排來購置某些固 定資產。倘我們有資本開支需要,在適用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會考慮訂立此種安 排。

(ii) 貿易融資

我們將繼續探索各種貿易融資的可能性,包括與銀行及保理公司訂立保理協議 (具有或不具有追索權)、開立應付票據及向供應商背書承兑票據。

(iii) 與主要往來銀行及保理公司保持穩定的關係

我們將繼續與主要往來銀行及保理公司保持穩定的關係,以期按照本集團可接受 的條款獲得新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iv) 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9年8月成立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以管理及控制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主要透過(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ii)貸款及借款以及權益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注資撥付營運資金。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撥付營運資金、滿足資本開支需求、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以及 向關聯方還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 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本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891	170,787	301,094	199,340	282,455	
營運資金變動	3,787	(156,568)	(214,777)	(201,223)	(182,686)	
已支付所得税	(1,309)	(8,631)	(18,479)	(18,251)	(38,2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0,369	5,588	67,838	(20,134)	61,4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0,569)	(201,313)	(90,106)	(84,333)	(71,13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3,474	193,983	114,031	105,926	(11,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74	(1,742)	91,763	1,459	(21,26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	3,751	2,009	2,009	93,7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1	2,009	93,772	3,468	72,506	

經營活動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衍生現金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款。本集團經營活動 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分包費及其他銷售成本;及(ii)研發成本、行政人員的薪資 及其他福利以及其他雜項行政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税前利潤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就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31.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税前利潤約人民幣89.6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並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i)就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65.8百萬元;(ii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v)就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税前利潤約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7.8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4.8百萬元;並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i)就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94.4百萬元;(ii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iv)就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v)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虧損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除税前利潤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2.7百萬元;並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i)就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77.6百萬元;(ii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iv)就融資成本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權益股東注資;(ii)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iii)關聯方墊款;並主要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v)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v)向關聯方還款;及(vi)購買設備分期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1.3百萬元;(iii)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251.7百萬元;並主要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v)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1.7百萬元;(v)購買設備分期付款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vi)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239.3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190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iii)售後租回交易項下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v)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5百萬元;(v)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並主要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v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8百萬元;(vii)購買設備分期付款約人民幣25.1百萬元;(viii)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中資本部分付款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ix)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317.4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安徽海螺創業投資(一名[編纂])注資人民幣103.6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0.8百萬元;(iii)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261.7百萬元;並主要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v)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7.3百萬元;(v)購買設備分期付款約人民幣18.8百萬元;(vi)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中資本部分付款約人民幣9.3百萬元;(v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6.5百萬元;及(viii)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220.3百萬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92.0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8.0百萬元;(iii)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並主要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v)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8.8百萬元;(v)購買設備分期付款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vi)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37.4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人民幣262.8百萬元、 人民幣114.7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i)機械設備;及 (ii)工具。

我們預期透過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金融機構及供應商訂立融資安排(如售後租回交易及分期付款採購)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倘董事認為適當及必要,我們可按我們能夠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進行外部融資。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內部資源;(ii)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數額;及(iii)[編纂]預計[編纂](在可能[編纂]將最終[編纂]定為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最多低10%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月所需。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承擔及安排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 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2月5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內容有關經常性交易及非經常性交易。

經常性關聯方交易包括(i)購買材料;(ii)提供建築服務;(iii)因短期租賃廠房及辦公樓產生的已付/應付租賃費用;及(iv)已付/應付水電費。

非經常性關聯方交易包括(i)購買勞務;(ii)因出租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產生的已收/ 應收收益;(iii)已背書商業票據;(iv)關聯方墊款/向關聯方還款;及(v)關聯方還款。

與關聯方之交易	簡述	與關聯方進行 該等交易之理由	終止該等交易 之理由(如適用)
向福建潤江採購物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福建 潤江購買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所 需的混凝土。於截至2017年12 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 度各年,福建潤江分別為本集 團的第四大及第三大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向福建潤江採購物 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供 應商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五大供應商」。	為確保物料供應穩定,本集團向包括福建潤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在內的眾多供應商採購混凝土。此外,由於混凝土具有速凝性,本集團通常向在相關施工場所附近擁有混凝土加工廠的供應商採購混凝土。	福建潤江於2019年2月停止生產 混凝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 自2019年2月起已停止向福建 潤江採購混凝土,且目前無打 算於[編纂]後向福建潤江採購 混凝土。
已付/應付福建潤 江水電費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福 建潤江為所用工廠及辦公樓支 付水電費。	由於並無為本集團安裝獨立線 路,本集團與福建潤江訂立此 安排是出於管理便利。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於2019年6月 安裝獨立線路起已不再與福建 潤江進行有關安排。
自福建潤江租賃用於工廠 及辦公的物業	建中工程設備自2017年10月起一直租用福建潤江位於福州的物業,用作工廠及辦公室。 有關建中工程設備與福建潤江訂立的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一次性關聯交易一2.和賃協議」。	有關建中工程設備與福建潤江進 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之詳情,請 參閱「關聯交易——次性關聯 交易—2.租賃協議—進行交易 的理由」。	不適用,福建潤江的該等物業正 在租賃中。

與關聯方之交易	簡述	與關聯方進行 該等交易之理由	終止該等交易 之理由(如適用)
自海創橫海租賃 寫字樓	廣東海之建工程自2019年4月1日 起一直租賃海創橫海位於廣東 的物業,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被用作廣東海之建工程的 辦公室。董事認為,就節省時 間及保持穩定性而言,繼續租 賃較另覓替代物業更符合本集	不適用,海創橫海的該等物業正 在租賃中。
	有關海創橫海與廣東海之建工程 訂立的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	團的利益。	
	閱「關聯交易——次性關聯交 易—2.租賃協議」。	有關廣東海之建工程與海創橫海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之詳情及 訂立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 閱「關聯交易——次性關聯	
		交易-租賃協議-進行交易的 理由」。	
自建中勞務工程購買勞務 分包服務	於往續記錄期間,建中勞務工程 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勞務分包 服務。	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建築工程業務,並委聘建中勞務工程提供該年度所需的大部份勞務分包服務,因本集團於有關新業務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減少關聯交 易,本集團因其他獨立第三方 勞務分包商能達到本集團的質 量及合作要求而感到滿意後,
	有關自建中勞務工程購買勞務服 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分	分部開始時尚未與眾多勞務分 包商建立關係,而本集團在為	委聘該等分包商。
	包一我們與福建潤江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交易一建中勞務工程的背景資料」。	客戶進行並完成建築項目方面 承受著時間壓力。經考慮上 述因素及若干分包商的服務質 量、勞務安全記錄及項目執行 能力後,本集團彼時選擇建中	董事確認,自2017年1月起,本集 團已停止自建中勞務工程獲取 勞務分包服務,且目前無意在 [編纂]後自建中勞務工程獲取 有關服務。

勞務工程作為本集團的勞務分 包服務供應商,提供截至2016 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

與關聯方之交易	簡述	與關聯方進行 該等交易之理由	終止該等交易 之理由 (如適用)
向福建潤江出租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福建 潤江出租建築機械、設備及 工具。	儘管福建潤江擁有自己的混凝土 攪拌車車隊,然而如其客戶對 有關車輛需求過量,福建潤江 不時將向本集團租賃混凝土	福建潤江於2019年2月停止生產混 凝土,預期可能不再需要混凝 土攪拌車。
	有關向福建潤江出租建築機械、 設備及工具的詳情,請參閱「	攪拌車。	
	業務一分包一我們與福建潤江 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交易一 福建潤江的背景資料」。	混凝土攪拌車為運輸混凝土的重要工具,其質量及工況會影響運輸成本。由於我們對設備的狀況了解更深,基於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福建潤江選擇向本集團租賃混凝土攪拌車。	
向建中勞務工程租賃建築 機械、設備及工具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建中 勞務工程提供租賃建築機械、 設備及工具服務。 有關向建中勞務工程租賃建築機	由於建中勞務工程的客戶就其建 築工程需若干鋼管,因此需建 中勞務工程提供。由於建中勞 務工程不具備有關建築設備, 因此按當時的市場價格自本集	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在[編纂]後向建中勞務工程提供有關服務。
	横、設備及工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分包一我們與福建 潤江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 交易一建中勞務工程的背景 資料」。	四放留时的印物 俱相日本架 團租賃該等設備,以便日後轉 租予客戶。	

與關聯方之交易	簡述	與關聯方進行 該等交易之理由	終止該等交易 之理由(如適用)
向霞浦置業提供施工服務	霞浦置業於2018年11月委聘本集 團為一個建築施工工程項目提 供地基工程服務。	霞浦置業就地基工程服務進行了 招標,並邀請眾多建築公司參 與投標。	本集團將於項目完工后停止提供 施工服務。
	有關向霞浦置業提供施工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一次性關聯交易一1.提供項目地基工程服務」。	有關向霞浦置業提供施工服務的 理由之詳情,請參閱「關聯交 易一一次性關聯交易一1.提供 項目地基工程服務」。	
應付/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 月31日止,應付關聯方非貿易 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2.96百 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 民幣13.87百萬元,為關聯方 墊款。於2019年9月30日,應 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約為人民 幣0.7百萬元,應因本集團短期 境外營運資金支付予一名關聯 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 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約為人民 幣1.72百萬元,且於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 9月30日,並無錄得此類應收 關聯方款項結餘。應付/應收	關聯方墊付款項目的是為我們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於2019年9月30日,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應支付一名已支付墊付款的關聯方以獲得本集團的短期境外營運資金。	為維持[編纂]後與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應付/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應在[編纂]前結清。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 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應付/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全部結清。

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為無擔保、 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與關聯方之交易

簡述

與關聯方進行 該等交易之理由 終止該等交易 之理由(如適用)

向關聯方背書的商業票據 本集團已向關聯方背書商業票 據,用於以美元對美元結付若

據,用於以美元對美元結 干未償結餘。 該背書旨在緩解本集團營運資金 壓力。

為維持[編纂]後與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本集團須於[編纂]後 停止向關聯方背書商業票據。

經考慮可獲得的數據及報價(自(其中包括)市場、內部及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獲得), 董事認為就關聯方交易與關聯方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尤其是:

- 本集團就購買材料應付福建潤江的價格範圍與應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相若。
- 關聯方地基工程項目的累計毛利率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可比地基工程項目的平均 累計毛利率相若。
- 各租約開始日期、租約修訂日期及/或續租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月租金與當時相鄰位置相似經營物業的市場租金相若。
- 就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而言,關聯方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率與另一獨立 服務提供商向客戶A(國有企業)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率相同。
- 本集團根據有關關聯方獲得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按相若費率向關聯方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 上述交易存有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為貿易相關。
- 本集團以美元對美元向關聯方、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分包商背書商業票據。

該等關聯方交易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基於此,董事已確認,(i)於往 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所有該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對本集 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ii)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致使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或導致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iii)除「關連交易」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終止;及(iv)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關於關聯方之結餘,由於(i)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遠遠超過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及(ii)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免息,董事認為墊款符合本集團利益。

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重 大關聯方交易」。

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通過為產品及服務釐定與 風險相稱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確保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 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更高股東回報與 穩健的資本狀況能帶來的益處及保障之間把握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 調整。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為此,淨負債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資本、儲備及股息-(e)資本管理 |。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貨幣及公平值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我們透過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款條款的遵守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由大型金融機構授予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租賃負債、以分期付款購入設備的應付款項及售 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 公平值利率風險。

因我們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與其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入賬。

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往績記錄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費用

有關[編纂](未扣除本公司可能支付予[編纂]的酌情獎勵費)的估計[編纂]費用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其中(i)約增加[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ii)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已/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iii)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為權益中的扣除項。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因此,預期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將因估計[編纂]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股息。我們日後可能在考慮經營 業績、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於有關時間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

息。股息的宣派有待董事酌情考慮及股東批准(倘需要)(中期股息除外)。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 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 2019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往續記錄期間及各往續記錄期間末的節選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總資產回報率	1	5.4%	8.8%	11.3%	11.6%	
權益回報率	2	30.6%	21.6%	25.2%	23.1%	
純利潤率	3	10.8%	13.5%	11.8%	11.0%	
利息覆蓋率	4	26.2倍	17.5倍	20.4倍	15.1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5	0.4倍	0.8倍	1.1倍	1.4倍	
資本負債比率	6	158.5%	45.6%	27.7%	11.8%	
淨負債權益比率	7	151.8%	45.0%	10.9%	2.5%	

4 乙0日20日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期內利潤除以相關年/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期內利潤經年 化調整。
- 2.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期內利潤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期內利潤經年化調整。

- 3. 純利潤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相關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期內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期末負債總額(即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期末淨負債(即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增至8.8%,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表現突出,較上年增長約299.4%。總資產亦增加145.2%。在增加的總資產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95.1%(主要為直接用於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的機械、設備及工具)。這直接增強了我們承接建築工程項目的能力,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導致當年總資產回報率上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比率進一步升至約11.3%。我們的純利進一步增加約108.0%。總資產以更為溫和的速度保持增長,增幅約為61.4%。通過進一步添置機械、設備及工具,鞏固我們承接更多建築工程項目的能力,我們於年內獲得更高的利潤。這表明固定資產的資本支出是有回報的,通過當年總資產回報率的上升得以體現。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比率保持穩定在約11.6%。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6%降至21.6%。儘管我們的純利增加約299.4%,但我們的權益的增幅更高,約為465.4%。於2017年,權益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根據於2017年9月在新三板刊發的公告,約82.3%的注資將用於向關聯方還款及僅餘下約17.7%會用作業務營運資金。由於營運資金為利潤的推動因素,而用作營運資金的注資比例有限,故當年權益回報率有所下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增至約25.2%。純利增加約108.0%,而權益增加約78.0%。純利增幅超過權益增幅,導致該比率上升。受益於自過往年度營運及新增注資累計的權益,我們為業務增長建立了良好的基礎,尤其是我們年內的營運資金淨額轉為正數,加上強勁的固定資產基礎,推動了年內純利的增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權益回報率約為23.1%,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2%相若。

純利潤率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潤率保持在相對穩定的狹窄區間內,介乎約10.8%至13.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潤率達致最高水平,約為13.5%,這主要由於當年毛利率達致最高。有關高毛利率主要由於地基工程業務的高毛利率所致。有關該子分部毛利率較高的原因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各段。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波動範圍相對較大,介乎約15.1倍至26.2倍(並無明顯單一走勢),但我們的經營利潤(即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利潤)足以覆蓋我們的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倍減少至17.5倍。年內,我們的經營利潤增長約302.9%。另一方面,我們融資成本的增速更快,高達約504.3%,導致覆蓋率下降。融資成本的增加與2017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借款結餘較2016年12月31日的激增相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倍增加至20.4倍。年內,我們的經營利潤大幅增加約95.9%。而融資成本僅增加約67.7%,導致利息覆蓋率出現波動。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倍減少至15.1倍。期內,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利潤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增加約5.2%。而按同一基準得出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約41.8%,導致利息覆蓋率出現波動。

流動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小於1,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兩年年末,我們的流動資產均少於流動負債,且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自此轉為大於1,表明我們的流動資產足以覆蓋上述流動負債,且我們已具有流動資產淨值。有關上述趨勢的原因及其潛在影響,請參閱本節上文「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權益比率,即按相關年/期末負債總額(即包括經調整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相對高位約158.5%下滑至2019年9月30日的11.8%,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2.0百萬元的大量權益股東注資導致權益同比大幅增長;及(ii)因往績記錄期間盈利業務產生的利潤貢獻,我們的保留利潤亦大幅增加。與此相反,我們的負債總額的增速相對溫和,甚至有所下降。以上為該比率呈下跌趨勢的原因。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51.8%降至2019年9月30日的2.5%。這與資本負債比率的趨勢相同,尤其是,於2017年12月31日,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45.0%,與資本負債比率約45.6%相若。

於2018年12月31日,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45.0%急劇下降至10.9%, 主要由於臨近2018年12月年底時注資人民幣103.6百萬元,導致2018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結餘高達約人民幣93.7百萬元。

於2019年9月30日,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0.9%進一步降至2.5%。乃由於(i)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減少所致;及(ii)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賺取的利潤及來自權益股東的注資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董事預計,基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本集 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數據載列如下:

本集團估計綜合利潤 不低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附註: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綜合利潤已計及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利潤估計是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 業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審核綜合業績。董事就利潤估 計負全責。